# 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北路沿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书

#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 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北路沿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北路沿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（第一标段）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北路沿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路高杆灯到兴华路口

1.3 工程内容：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该项目位于高杆灯至兴华路口，建设内容为对高杆灯到兴华路口原地砖拆除、新铺地砖，道牙及树坑石拆除更换等。

2.2 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 2562108.07 元（大写：贰佰

伍拾陆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零柒分）。

第 3 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条款；

（2）双方另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
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4）投标书；

（5）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，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 4 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4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同时补充合同需要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，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：

6.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___年__月___日。

6.2 水、电、通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_____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__年__月__日。

第7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承包方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场地，如有损坏需要恢复。

第8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计划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，工期共 日历天。

第9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

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9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（1）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（2）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（含地方性调整）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（3）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，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；

（4）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（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）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（5）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（包含材料、设备等）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0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0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。

10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

11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。

11.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所有资料。

11.3 甲方提出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 5

个工作日内。

11.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结算应尽快送结算部门，最终以结算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工程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%；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后，甲方付至结算价的 97%，剩余结算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12.2 质保期两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第 13 条 竣工验收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间：竣工后 3 日内。
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。

13.3 承包方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提供项目竣工图，隐蔽工程资料、项目签证单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。

第 14 条 保修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两年。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条例保修）

第 15 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

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 18 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三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16年 6月 1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16年 6月 1日

# 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北路沿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，已完成评审、定标和中标公示，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，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6">栾川县耕莘街道伏牛北路沿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第一标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栾川工施招标（2026）0036 号-1</td><td>招标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公开招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招标代理机构</td><td colspan="2">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</td><td>开标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2026 年 05 月 07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中标条件</td><td>中标价</td><td colspan="6">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零柒分<br>小写：¥2562108.07 元</td></tr>
<tr><td>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30 日历天</td></tr>
<tr><td>质量要求</td><td colspan="6"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经理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张雷</td><td>证书名称</td><td>二级注册建造师</td><td>编号</td><td>豫 24116183313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备注</td></tr>
</table>

招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